

優化遙控無人機農噴作業專案試辦計畫

115.3.31 民用航空局

壹、計畫目標

考量農業噴灑為低空操作且多集中於非人口稠密區，本計畫係基於機場周邊農噴作業之安全性、可行性及飛航安全尚得以兼顧之前提下，透過試辦優簡化相關行政程序與聯繫機制，據以提升農噴施作效率，以為未來優化相關作業之實證基礎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經本局審核符合專案資格之法人團體，於專案試辦期間，於試辦機場四周事前須向本局提出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之區域（即紅區）執行農噴作業，採「以『電話聯繫』取代『派遣聯絡人員』」同時「免除發布飛航公告（NOTAM）」。
- 二、試辦機場：嘉義水上機場及恆春機場。
- 三、試辦期間：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，為期1年。計畫啟動後3個月起，針對試辦成果及施作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。
- 四、業者申請專案參與資格及程序：
 1. 業者以法人團體正式函文向本局申請參與試辦計畫，函文載明參與「優化遙控無人機農噴作業專案」，並檢附本局核發之相關「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」影本。

2. 參與專案之業者須具備下列條件，熟悉航管協調流程、確保作業安全：

- (1) 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團體（如農會、協會、公司等）。
- (2) 具「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」文件，效期須達2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且具「夜間」及「噴灑」作業能力。
- (3) 曾派員進駐航管單位負責協調之紀錄。
- (4) 近一年內無違反「民用航空法」或農業部相關規定之紀錄。

五、活動申請

1. 取得專案資格之業者，執行試辦機場紅區農噴作業請至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辦理活動申請，並請於「作業名稱」欄位加註【優良農噴作業試辦計畫】，俾利本局內部相關單位識別專案身分、採優簡化之通聯作業方式。
2. 專案空域申請以試辦機場紅區為原則，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距地面或水面200呎以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（簡稱黃區）及綠區，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，毋須派員至航管單位。

六、業者執行作業前一日與航管單位登記

1. 業者於取得活動許可後，應於作業前（至少1個工作日前）完成航管單位登記、提供當日作業資訊及聯絡方式，供航管及各單位識別專案身份並知悉當日作業

規劃，俾續採優簡化之通聯作業方式及緊急應變之用。

2. 作業期間須與航管單位保持電話聯繫暢通，並請確實依本局飛航服務總臺「優化遙控無人機（UAS）農噴作業專案飛航服務作業準則」（如附件）辦理航管作業協調，以維飛安。

參、相關注意事項

1. 事涉飛航安全，請確實留存正確的聯絡及作業資訊，避免觸法。
2. 專案範圍涉及載人航空器頻繁作業之範圍，為利本局掌握活動狀況以確保飛航安全，本案請確實於每次飛航作業結束後15日內，提送該次活動之飛航軌跡資料予本局。
3. 為確保無人機作業不致影響機場起降，請業者務必依總臺「優化遙控無人機（UAS）農噴作業專案飛航服務作業準則」（如附件）與航管單位保持電話通訊暢通，共同維護飛航安全。
4. 未依航管指示作業經航管單位通報者，將廢止該活動申請案號並取消業者專案參與資格，並依相關法規予以裁處。
5. 本專案試辦計畫將公告於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網頁。